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承担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,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,并获取相应报酬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有关会议,查阅相关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,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;
- (二)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;
- (三)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;
- (四)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;
- (五)公司现任监事:
- (六)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;
- (二)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: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,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,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;
- (五)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;
- (六)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;
- (七)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;
 - (八)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第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
- 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,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在公司置备以下文件,供股东 查询:
- (一)董事会推荐书,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细则任职资格的说明、职务、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;

- (二)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(复印件);
- (三)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(复印件)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还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的责任。
-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。
- 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:
 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;
 - (二)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 - (三)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 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,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- **第十三条**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其承诺在 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为止。
-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应当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 切实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,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。董 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,必须经董事会同意,并确保所委托 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,一旦发生违法行为,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离任审查,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,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。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,履行持续保密义务。

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亦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